



#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113年從業人員甄試

應試類科：第 8 階-助理管理師-地政管理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一、民法（總則、物權、親權與繼承）

### 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(卷)，入場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③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(卷)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(卷)汙損，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- ④ 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答案要更改時，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請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，超出作答區部分，不予評閱計分。
- ⑤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，不得置於座位四周，並禁止隨身攜帶，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，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。
- ⑥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，扣該節成績10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⑦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【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】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
- ⑧ 各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離場，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繳卷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## 非選擇題【共4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一、債務人甲有A地先後設定抵押權，債權人乙有債權200萬為第一次序抵押權、債權人丙有債權250萬為第二次序抵押權、另債權人丁有債權600萬為第三次序抵押權，試回答下列問題？

(一)倘A地拍賣價格為300萬，請問乙丙丁各分得多少錢？(10分)

(二)倘A地拍賣價格為300萬，乙將抵押權次序讓與丁，請問乙丙丁各分得多少錢？(15分)

二、甲男乙女係夫妻，生下一子丙，然於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乙女外遇與丁男發生關係，而生下戊子，一日，甲男開車不幸遭遇車禍而亡故，留有遺產新臺幣3百萬元，且甲尚有父己、姐姐庚。則甲之遺產該由何人繼承？(10分)繼承數額若干？(15分)

三、甲為古董收購商，授權鑑定專家乙，以甲之名義向丙購買明朝成祖皇帝時代的青花瓷碗。乙買後，甲仔細檢查真偽，發現乙所購買為贗品。經甲派員詳查，乙被丙以偷天換日手法，不留意而向丙購買青花瓷碗。請依民法條文，分析甲向丙表示撤銷買賣契約，有無理由？甲如何主張權利？(25分)

四、甲乙為情侶，大學時代就同居，自拍性愛影檔以示終生不渝。進入職場後，甲疑乙另結新歡，對乙施暴恐嚇，不准變心。某日，乙難忍甲的粗暴行為，提議分手，甲於是要求乙必須將價值新台幣5萬元的金飾贈與他，乙則要求性愛影檔交出，始將金飾贈與並交付甲。一週後，乙心有未甘而報警，提告甲的脅迫行為並撤銷贈與，請求甲必須返還金飾。甲於派出所表明確有威脅乙一事，不過金飾已轉售予丙，無法返還乙。

請依民法條文，分析下列問題：

(一)甲、乙的贈與契約及物權行為的意思表示效力為何？(10分)

(二)乙可否向丙主張返還金飾？(15分)